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宏清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总经理就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主要工作情况、2026年工作计划等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廖俊雄先生、黄贤畅先生、苏镜权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廖俊雄先生、黄贤畅先生、苏镜权先生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5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0,4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002,180 股后的总股本 225,397,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45,079,564.00 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 45,079,564.00 元。2025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逐项审议《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1、审议通过《董事长张宏清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回避表决。

8.2、审议通过《副董事长孟学女士的薪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回避表决。

8.3、审议通过《董事肖海兰女士的薪酬》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肖海兰女士回避表决。

8.4、审议通过《董事夏明珠女士的薪酬》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夏明珠女士回避表决。

8.5、审议通过《董事李艳萍女士的薪酬》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艳萍女士回避表决。

8.6、审议通过《董事吴桓桓女士的薪酬》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桓桓女士回避表决。

8.7、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廖俊雄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廖俊雄先生回避表决。

8.8、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黄贤畅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黄贤畅先生回避表决。

8.9、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苏镜权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苏镜权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肖海兰女士、夏明珠女士、李艳萍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银行承兑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质押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廖俊雄先生、黄贤畅先生、苏镜权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关联董事廖俊雄先生、黄贤畅先生、苏镜权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26年4月修订)。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相关内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6年4月制定)。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对公司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的内容进行删除或修订，涉及监事会的职责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事项进行核查，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设备等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购置印刷包装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购买设备等资产的公告》。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提名张宏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回避表决。

(2) 提名孟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回避表决。

(3) 提名肖海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海兰女士回避表决。

(4) 提名夏明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夏明珠女士回避表决。

(5) 提名李艳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艳萍女士回避表决。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董事，公司拟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提名廖俊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廖俊雄先生回避表决。

(2) 提名苏镜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苏镜权先生回避表决。

(3) 提名苟倍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贤畅先生（已连任 6 年）将于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黄贤畅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拟定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